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淳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醫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甲○○因罹患肺結核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受強制住院治療。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30日21時10分許，在上開病院1樓護理站前，因不滿被害人即護理長乙○○、護理師丙○○拒絕其外出或協助訂購外食，而心生不滿，明知乙○○、丙○○等在地護理人員均為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，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恐嚇之犯意，先對乙○○、丙○○等醫護人員大聲叫罵，復至病房取出點滴架返回上開護理站，對丙○○等在地醫護人員恫稱：「不幫我，我要打爛全部的人，信不信」等語，並持以點滴架朝地板敲擊1次，致丙○○等醫護人員因此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並以此方式妨害丙○○等醫護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因認被告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於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蕭 雅 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蘇秋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